

行政訴訟答辯補充狀			
案 號	106 年度 環模字第 000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被 告	行 政 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代 表 人	林 全	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 謝雨修律師 李雲可律師 張斐昕律師 張嘉耘律師		
原 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生態協會	均詳卷	
代 表 人	文 魯 彬		
訴訟代理人	蔡錦鴻律師 鄭培斤律師 羅婉云律師 童婕宜律師 吳和振律師		

為上開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被告補充答辯理由如下：

答辯理由：

壹、答辯二狀更正：

原答辯二狀第3頁「壹、一、(二)、」：「……惟本院訴願決定撤銷環保署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基於該處分違法，於法律程序上具有正當理由。**況訴願決定本身並未使環評法第23條第8項之條件成就，原告尚不得提起訴訟。**原告**未符合任何行政救濟法上起訴之條件，而**稱撤銷處分損害其依環評法第23條第8項而來之公法上請求權，尚屬牽強。是以不應認本院撤銷原處分造成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故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應屬無據。」

貳、原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不具備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一、查原告於起訴狀稱其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23條第8、9項所列之要件，包含：(1)原告為公益團體。(2)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3)主管機關疏於執行。(4)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行政院（下稱：被告機關）就條件(1)尚無疑義。惟原告稱其符合條件(2)、(3)、(4)，被告機關殊難苟同，茲回覆如下：

(一) 開發單位無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

據原告稱，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環保署對金昌石礦公司所為之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行政處分為被告機關撤銷，系爭撤銷決定將使金昌石礦公司不必按環評法16條之1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而違反環評法之規定，係「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云云。惟查系爭撤銷決定即行政院106年3月23日院臺訴字1060168038號訴願決定書，乃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開發單位金昌石礦公司（下稱：金昌公司）不服環保署105年12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50109432A號函提出訴

願所為之訴願決定。被告機關就爭訟中相關連法規範一併觀察，而做出系爭訴願決定，屬行政救濟之一環，於法律程序上具有正當理由。被告機關於此判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而開發單位金昌公司依據被告機關之訴願決定，並無違反環評法之情事。

（二） 主管機關不能擴張或類推適用至被告機關：

據原告稱環保署系爭處分進入訴願程序，此時就該處分具有維持或撤銷之權利者應為環保署之上級機關即被告機關。且於本案中，環保署亦無疏於執行之情形，故環評法「主管機關」於本案之認定應包含被告機關云云。惟按環評法第2條所稱之「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已明定為「環保署」，則原告自無就第23條第8、9項之「公民訴訟條款」規定予以擴張解釋及類推適用之餘地，否則即已逸脫法律解釋之範疇，此於原答辯狀已載明。亟需陳明者，就訴願本質觀之，訴願乃行政救濟的一環，目的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參照大法官釋字第295號解釋）。於本文中，被告機關僅依照訴願救濟之目的而矯正環保署之處分，若能類推適用，意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不得依其法律上之裁量判斷矯正不當處分，則違反訴願目的之本旨。

（三） 「疏於執行」不得擴張解釋至「違法執行」，且被告機關本案亦無違法執行：

據原告稱「疏於執行」之認定，除主管機關消極地不為執行外，亦應擴張解釋，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而包含違法的執行。原告亦稱，違法執行係不應為而為之，較之疏於執行更加嚴重，公益團體更應得以監督。惟陳上所述，查被告機關既已依法認定經濟部105年10月27日經務字第10504605390號函為開發許可之時點，屬於行政權之依法裁量判斷，則非違法執行，無須依環評法第16條之1命金昌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亦無「疏於執行」之疑義。原告指稱被告機關違法執行云云，尚非有據。

（四） 被告機關無疏於執行，則原告即無環評法第23條第9項之適

用：

被告機關非環評法所稱之主管機關，故自始非環評法第23條第9項所規範須「依法執行」之主體。退步言之，被告機關做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既係依法執行，則無環評法第23條第9項「未依法執行」之情事，故原告不得以該條作為起訴規定。

二、綜上所述，補充原告之起訴欠缺環評法第23條第8項、第9項之要件，鈞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判決駁回其訴。

參、原告於補充狀中稱「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之規定所稱之認定，應僅為觀念通知」，顯係對行政法法理之重大誤解，所言毫無可採：

一、按所謂觀念通知，係指行政機關就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而並未損及其任何利益之意思表示而言。其實益在於與具法效性之行政處分相區分，蓋一行政行為若為一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即可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人民始有進行後續救濟之可能性，若為欠缺法效性之觀念通知，因不可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人民就其無救濟之可能。而就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應如何判別，廣為我國學說及實務所討論，通說亦有提出若干標準，於此不贅述。

二、縱上所陳，所謂觀念通知，其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僅在於法效性之有無，就其性質，仍應屬對個別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本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就條文文意，並非對個別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應非屬我國行政法所謂之觀念通知。原告以該認定為觀念通知作為主張，應係出於對行政法法理之誤解，所言不足採。

肆、原告於行政訴訟辯論意旨狀所載關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1條「開發許可」之要件，似有違誤：

一、按「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環評法第16-1條）。原告主張，依據法文規定「開發許可」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開發行為所依據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得作成『開發計畫許可』之行政機關」，故非無見。惟：

（一）原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中，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回推「開發許可」之要件，而非就「開發許可」本身定義和要件探討。詳言之，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依開發行為所依據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得作成『開發計畫許可』之行政機關」，原告逕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作成「開發計畫許可」，即「開發許可」。惟上開定義僅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專業或組織法規作成「開發計畫許可」，而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專業或組織法規作成「開發計畫許可」。且據此，原告逕自將上開定義中「開發計畫許可」等同於「開發許可」無不疑義。

（二）次，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引用之實務見解（參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6號判決），係就環評法第2、4、7條之規定解釋（參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6號判決）。又上開定義解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作成『開發計畫許可』之行政機關。」綜合上開理由與被告載於陳明意見狀中「『開發行為之許可』（環評法第2、5、7、14條）與『開發許可』（環評法第16-1條）之區分」之主張，此「開發計畫許可」應為「開發行為之許可」，而非「開發許可」。原告似有誤解。

（三）又，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係引用之實務見解（參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6號判決）。該案事因兩造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爭執，故最高行政法院就此爭點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義。惟本案中，兩造皆不爭執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經濟部，而似無引用他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之合理性。

二、原告主張環評法 16 條之 1 的「開發許可」不以「實際得實施開發行為」為要件，惟：

(一) 環評法第 16-1 條之立法目的，係「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移列為本條。」雖原告主張環評法第 16-1 條之立法目的，另係擔心時空變遷下環境的巨大變化，會導致無法達到環評制度目的，而要求開發單位在開發許可核發後逾三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應作成環差分析報告。惟此僅為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目的，而無載於環評法第 16-1 條之立法目的中。因此原告逕將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目的，視作環評法第 16-1 條之立法目的，無不疑問。

(二) 另，被告主張之「開發單位得實際實施開發行為」，係指被告在滿足所有法律要求後，現實上可以開始動工的狀態。環保署 95 年 12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2441 號函之「實質動工」，係指現實上已執行開發之行為，並此敘明。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具狀人 行政院

代表人 林全

訴訟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

謝雨修律師

李雲可律師

張斐昕律師

張嘉耘律師